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一致行动人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认购公司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090,090股,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15.66%,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潘尚锋先生、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以下统称"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曦女士,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稀释,其中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36%下降为8.67%,变动比例超过1%。何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0%变更为4.19%,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共向3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93,693,693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481,481,597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股份为230,991,52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7.98%;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75,175,29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股份数不变,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40.16%,下降比例超过5%。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20日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发行对象为3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3,693,693股。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蓝投资")、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黛投资")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两名发行对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一致行动人纾蓝投资、纾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9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其中纾蓝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045,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纾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045,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本次发行后,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纾蓝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20日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三)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06月19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潘尚锋先生、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何曦女士的通知函,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股东何曦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49,879,954股,持股比例由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36%被动稀释为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67%,变动比例超过1%;何曦女士持股比例由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00%被动稀释为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19%,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发行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朱堂福	196,260,320	40.76%		196,260,320	34.12%
熊敏	29,265,600	6.08%		29,265,600	5.09%
朱俊翰	5,465,600	1.14%		5,465,600	0.95%
朱堂福、熊敏、朱俊翰合计	230,991,520	47.98%		230,991,520	40.16%
纾蓝投资	0	0.00%	45,045,045	45,045,045	7.83%
纾黛投资	0	0.00%	45,045,045	45,045,045	7.83%
纾蓝投资、纾黛投资合计	0	0.00%	90,090,090	90,090,090	15.66%
中远智投	15,443,987	3.21%		15,443,987	2.68%
潘尚锋	11,153,991	2.32%		11,153,991	1.94%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9,100,475	1.89%		9,100,475	1.58%
骆赛枝	4,289,996	0.89%		4,289,996	0.75%
陈海君	4,142,910	0.86%		4,142,910	0.72%
吴钦益	3,983,568	0.83%		3,983,568	0.69%
项延灶	1,765,027	0.37%		1,765,027	0.31%
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9,879,954	10.36%		49,879,954	8.67%
何曦	24,074,080	5.00%		24,074,080	4.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3,603,603	3,603,603	0.63%
其他股东	176,536,043	36.67%		176,536,043	30.69%
合计	481,481,597	100.00%	93,693,693	575,175,290	1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495,442	57.22%		275,495,442	4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986,155	42.78%	93,693,693	299,679,848	52.10%
合计	481,481,597	100.00%	93,693,693	575,175,290	100.00%

注:

1、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其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朱堂福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和朱俊翰先生,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00	2020年6月18日(含)至2020年9月28日(含)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8%/年;2020年9月28日(不含)至2020年10月19日(含)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60%/年;2020年10月19日(不含)至2020年12月16日(含)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30%/年。	132.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非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期限: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12月16日

3、预期收益率:2020年6月18日(含)至2020年9月28日(含)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8%/年;2020年9月28日(不含)至2020年10月19日(含)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60%/年;2020年10月19日(不含)至2020年12月16日(含)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30%/年。

4、认购金额:5,700万元

5、管理费:0.3%/年

6、托管费:0.03%/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同业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优先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的债券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389,643.73	396,568.62
负债总额	80,871.15	85,759.94
净资产	308,772.59	310,80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82	6,344.22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63%,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4.8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41,900	20,600	500.86	21,3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6,100	8,000	153.90	18,100
合计		68,000	28,600	654.76	3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6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备、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相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现将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20日	6.69	355,300	0.0391%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3号至2019年12月27号	6.45	405,100	0.0445%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3日	7.26	207,100	0.0228%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	7.42	209,100	0.023%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	7.11	153,400	0.0169%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23日	6.75	95,600	0.011%
合计				1,425,600	0.1567%

2、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7,224,240	5.1919%	45,798,640	5.03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三方股东将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下期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上期减持计划中实际减持1,425,600股,占总股本数0.1567%,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美盛控股	控股股东	306,242,810	33.6689%
赵小强	实际控制人	187,587,162	20.6236%
宏盛投资	一致行动人	45,798,640	5.03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	54,574,363	6%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7.16-2021.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配合控制权转让、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美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2015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宏盛投资为公司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为关联方,应该共用同一减持额度。故三方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在减持股数合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2012年9月11日美盛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2012年9月11日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宏盛投资在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流通自愿承诺限制,限制流通期限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48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2016年9月1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23,600,000股自2015年7月9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9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28,409,090股自2016年10月24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根据股权转让进度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2.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144,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9.1958

注: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因回避表决而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具有表决权)为23人。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收购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74.93%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905,239	99.6530	1,239,258	0.3470	0	0.0000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增资"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50,250	99.9736	94,247	0.0264	0	0.0000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收购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74.93%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355,905,239	99.6530	1,239,258	0.3470	0	0.0000
2	《关于继续增资"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357,050,250	99.9736	94,247	0.02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投资收购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74.93%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继续增资"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向策源股份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要约,要约价格为6.98元/股,本次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85,222,500股,占策源股份已发行股份的94.69%,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查询预受要约股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收购价款的缴款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42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矿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转股价格:9.33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9号)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2757.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7.57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号)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2757.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矿转债",债券代码"11006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淮矿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淮矿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27.574亿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2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9.93元/股。如淮矿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5

可转债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淮矿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淮矿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淮矿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2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淮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33元/股。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